

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規程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(九十二年十月九日)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組織之。所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主席，討論本所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主席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職員、學生代表等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所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兩次；如有二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或所長認為必要時，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所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所得按實際需要，經所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所務會議討論左列事項：一. 課程之設計與變更。二. 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三.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四. 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五. 招生有關事項。六.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八條 所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所長推行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